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4.4元/股调整为14.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应开驰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因此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

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累计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20 年与姜艺女士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